GF—2015—0210

合同编号：FSSTHGCX-SJ-2026

丰顺县砂田镇红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设计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砂田镇红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砂田镇红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607-441423-04-01-295595。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丰顺县砂田镇红光水库位于丰顺县砂田镇黄花村，位于三洲溪支流上游，属小（2）型水库，总库容12.29万m^3。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丰顺县砂田镇。

5.工程投资估算：531.2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初步设计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日历天，下同)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预算书(价格清单)在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后的15天内修改完善。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丰顺县砂田镇红光水库位于丰顺县砂田镇黄花村，位于三洲溪支流上游，属小（2）型水库，总库容12.29万m^3。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服务工作。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本项目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及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171500.00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设计费×（1-30%）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黄勇飞。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伟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梅州市丰顺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电话：0753-6688531

地址：丰顺县县城新世纪庄园路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丰顺支行

账号：1008 4374 7080 0100 01

乙方（盖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电话：0757-83212982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